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3]108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印发《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定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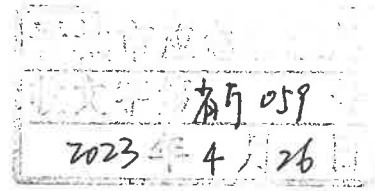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省厅印发了《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细则(试行)》(晋应急发[2023]167号)文件,现将此件转发你们,请认真抓

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3〕167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驻晋和省属重点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省应急管理厅依据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依据本实施细则申请标准化定级。企业标准化建设以自主建设为主，也可聘请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咨询、辅导建设标准化体系。申请标准化定级的企业需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定级组织单位报送下一年的建设计划。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未制

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应急管理厅为二级企业的定级部门，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为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定级组织单位也可以是定级部门。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不能为同一单位。二级企业的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确定，三级企业的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定级部门可以委托组织单位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组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
2.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组织程序文件、评审单位管理流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等；

4. 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并应具备与其承担评审组织工作相适应的能力；

5. 参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

6. 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7.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审单位主要承担申报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也可以直接从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现场评审组开展申报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评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2.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员档案等；

4. 配备专职评审人员，评审人员应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配备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日常管理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 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并上传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二) 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向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网上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鼓励企业依次递增进行定级申请，已定级企业再次申请定级时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化等级。

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

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现场评审前，定级部门或评审单位要及时收集企业信息资料、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成立评审工作组、指定评审组组长。

评审工作方案应包括现场评审的时间、工作内容、评审组成员、考评的重点内容（环节）及廉洁自律承诺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时，评审单位在接到现场评审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方案报送定级部门。

评审工作组应按照申请企业所属行业，依据标准化评定标准，抽调省应急厅或市应急局备案专家和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烟草、商贸行业和其他行业规模以下企业可根据企业主要安全风险确定，但原则上不能少于 3 人。

钢铁、铸造和有色金属等企业要依据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划分单元分别成立评审组。

现场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严格高效、质量第一”原则，采取“启动会+现场评审+总结会”的工作模式，严格按照评定标准逐要素进行评审，并在自评报告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过程中遇有影响评审结果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定级部门。

评审工作组完成现场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现场评审情

况、问题清单和整改要求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2），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将审核（盖章）后的现场评审报告及整改情况一并报送定级部门。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评审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定级部门；定级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申请定级企业现场评审和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确认后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六) 颁发证书。经公告的二、三级标准化企业，由相应的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证书（式样见附件3），证书由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编号、印制、颁发。

第八条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二)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 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七) 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八)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九)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申请一级企业的，还应当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未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5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前2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

全死亡事故；

(二)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统计分析年度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并自前次取得标准化等级以来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三) 曾被定级为一级，或者被定级为二级、三级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

第十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 一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5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5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 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六)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七)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

(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现场评审过程的监督指导。督促评审单位严格选配专家、严格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标准、严格现场复核,高质量编制现场评审报告。

(三)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要及时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评审单位或评审人员出具虚假评审报告、伪造证明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干涉企业正常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不得要求评审单位降低评审标准、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

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 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二级以上等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省级及以上专项督查检查除外）。

(二) 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二级以上等级企业不纳入范围；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二级以上等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三) 可以对不同等级的标准化企业实施差异化奖励补助，奖励资金应当用于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四) 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 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 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 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 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四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发现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依法中止服务合同取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应对辖区内已定级企业的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报原定级单位撤销其标准化等级，被撤销标准化等级后1年内不得申请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评审单位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注册并录入相关信息。从业机构的办公场所、服务范围及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登记，修改其相关信息。

评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对其作出的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评审单位及其评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单位或者他人利益；
-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评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 （五）泄露业务单位的技术、商业等信息；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审单位及其评审人员若违反上述规定，由各级应急管理部

门视情节，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安全生产标准化之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安监发〔2016〕2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样式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自评得分_____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6.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细则第八条要求。

附件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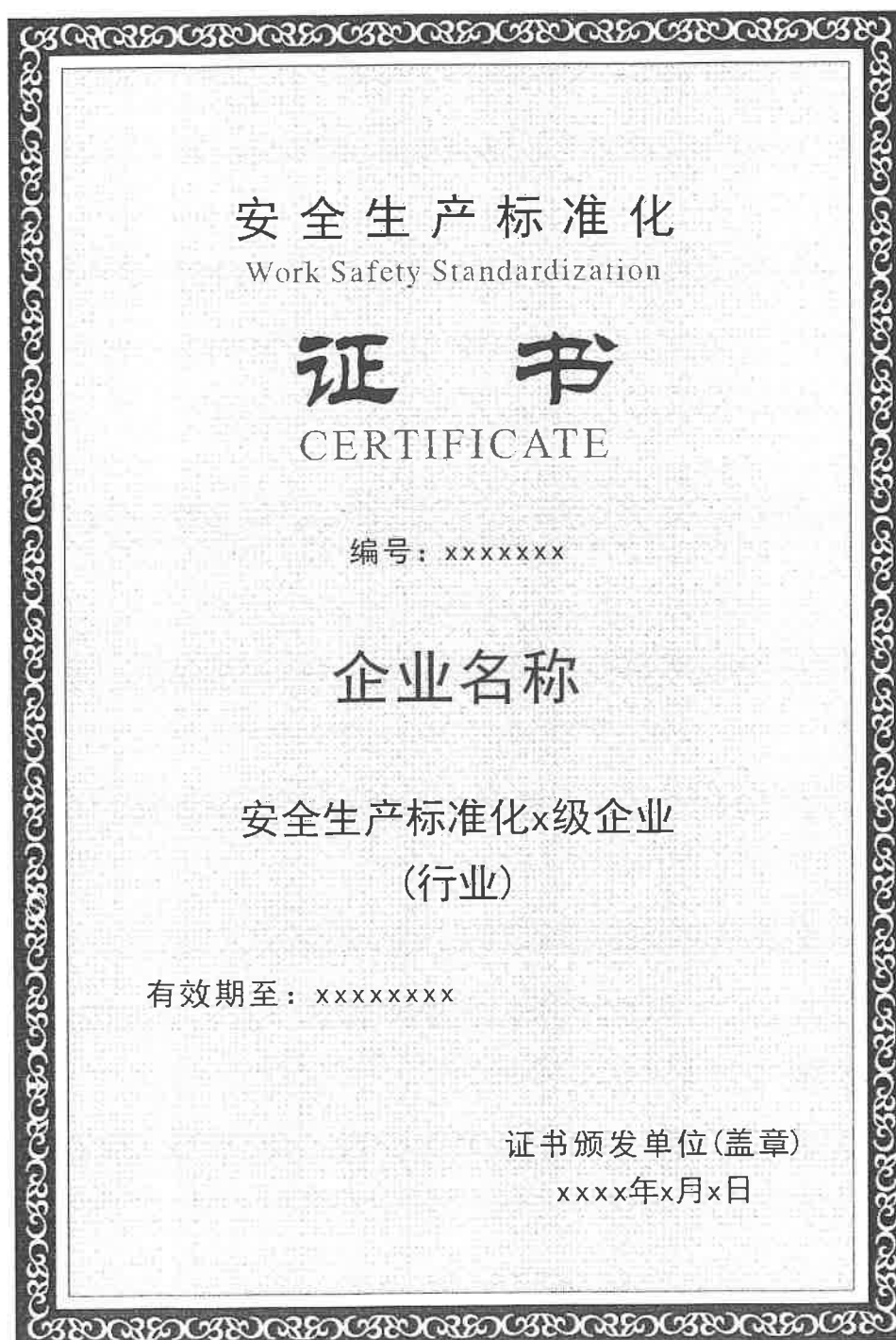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_____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现场 评审 组成 员		姓 名	单 位 / 职 务 / 职 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样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 书
CERTIFICATE

编号：xxxxxxx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标准化x级企业
(行业)

有效期至：xxxxxxx

证书颁发单位(盖章)
xxxx年x月x日

1. 达标企业证书编号规则为：地区简称+字母“AQB”+行业代号+级别+发证年度+顺序号。二、三级企业的地区简称为省简称；级别代号二、三级分别为罗马字“II”、“III”；顺序号为5位数字，从00001开始顺序编号；行业代号如下表：

序号	行业	代号
1	冶金	YJ
2	有色	YS
3	建材	JC
4	机械	JX
5	轻工	QG
6	纺织	FZ
7	烟草	YC
8	商贸	SM

例：2023年山西省冶金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晋AQBYJ II 202300001

2023年山西省建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晋AQBJC III 202300001

2. “×级企业”中的“×”为“二”或“三”。
3. “（行业）”中的行业为行业和专业，如“冶金炼钢”或“冶金铁合金”等。
4. 有效期为阿拉伯数字的年、月、日，如“2023年5月3日”。
5. 证书颁发时间为阿拉伯数字的年、月、日，如“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应急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抄送：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
山西银保监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19日印发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